

证券代码：834354

证券简称：繁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建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建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宁昱颀、詹映峰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信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信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谓辰、白光林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华小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华小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谓辰、白光林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信羽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再审申请人陈建生因与被申请人刘信羽、华小玲、原审第三人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 03 民终 20127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支持陈建生的诉讼请求。

上述人依据：本案刘信羽出具的愿意回购股权的函件、陈建生出具的同意回购条件意愿的函件，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及实践中要约、承诺的生效要件，双方的股权回购合同成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（2019）粤民申 4265 号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陈建生的再审申请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次判决发生在股东之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发生在股东之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发生在股东之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，不形成预计负债，对公司的财务无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9）粤民申 4265 号民事裁定书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